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7-048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 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 年 4 月 29 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187 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期末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号）。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号）。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 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包括影响公司 2016 年损益相关事项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号）。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正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来函所涉事项，积极进行说明和提供补充材料。

公司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